

## 嘉義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資格如下:
  - (一)經學校薦送之現職教育人員。
  - (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調查確認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
  - (二)違反本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行為人。
- 四、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一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一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一次。
  -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五、前點各款培訓,依教育部所定及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建議之課程內容辦理。
- 六、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調查知能高階結業證書者,由本府提報本市性平會通過後,納入本府人才庫。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調查專業人員每三年應至少參加一次精進培訓,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案例研討會。
- 七、人才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 (一)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受訓經歷、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應自人才庫移除者，公告一年內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一)已報名參加第六點第二項之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測驗。

(二)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

九、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自人才庫移除：

(一)違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三)前點第一款公告禁止期間內，未取得完成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之證明。

(四)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五)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之必要。

十、學校應就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

## 嘉義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總說明

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性別平等意識。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為配合前揭法令修正，落實本府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管理之權責，並建立具制度化、持續性及可供學校遴聘之調查專業人力資源，爰訂定「嘉義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界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定義及資格範圍。(第二點)
- 三、規範調查專業人員參與培訓之資格條件及不得參訓之情形。(第三點)
- 四、明定調查知能培訓之分級及各級培訓辦理頻率。(第四點)
- 五、規範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之辦理原則。(第五點)
- 六、明定調查專業人員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條件及持續精進培訓之規定。(第六點)
- 七、規範調查專業人才庫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及其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第七點)
- 八、明定調查專業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時，公告一定期間內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規定。(第八點)
- 九、規範調查專業人員撤銷或廢止資格並自人才庫移除之事由。(第九點)
- 十、明定學校應就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情形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第十點)